

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9)大同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1901	事業經營學系	16	1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後標 -- -- -- -- --	-- 6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	16	32% 10 -- --	--	--
01901	事業經營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後標 -- -- -- -- --	-- 6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	0	-- -- -- --	--	--
01902	資訊經營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底標 --	-- -- -- -- -- 28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英文學業 數學學業	8	34%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1903	媒體設計學系 互動媒體設計組	7	7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後標 --	-- -- -- -- -- 35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學測自然	7	24% -- -- -- -- --	--	--
01904	媒體設計學系 數位遊戲設計組	7	7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後標 --	-- -- -- -- -- 35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學測自然	7	27%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9)大同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1905	應用外語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均標 -- -- -- -- --	-- 9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	8	25% -- --	--	--
01906	機械工程學系電子機械組	9	9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後標 -- --	-- -- -- -- 6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9	31% --	--	--
01907	機械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	9	9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後標 -- --	-- -- -- -- 6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9	35% 44	--	--
01908	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均標 --	-- -- -- -- -- 45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	6	29% -- -- --	--	--
01908	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均標 --	-- -- -- -- -- 45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9)大同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1909	電機工程學系電子與通訊組	10	1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均標 -- -- -- --	-- -- 7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	10	35% 43 -- --	--	--
01909	電機工程學系電子與通訊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均標 -- -- -- --	-- -- 7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	--	--
01910	化學工程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後標 -- --	-- -- -- -- 6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自然	8	23% -- -- -- -- --	--	--
01911	工業設計學系	13	1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均標 -- -- -- --	-- --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	13	19% -- -- --	--	--
01912	資訊工程學系	18	1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-- 後標 --	-- -- -- -- -- 35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學測自然	18	29%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9)大同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1913	材料工程學系	13	1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後標 -- -- 6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13	26% -- -- --	--	--
01913	材料工程學系【外加】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-- -- -- 後標 -- -- 6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1	47% -- -- --	--	--
01914	生物工程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-- 後標 -- -- -- -- -- 6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	5	47% -- --	3	26% -- --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